

石家庄新闻简讯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派出所骚扰 85 岁老人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 15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派出所一男警带着执法记录仪，和一社区女工作人员，上门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杨华（女，85 岁），并且要非法拍照，被杨华拒绝。

杨华用自身经历告诉他们大法祛病健身的奇效，让他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石家庄赵县南庄村法轮功学员赵素彩被迫流离失所

石家庄赵县南庄村法轮功学员赵素彩，女，65 岁。2023 年 7 月 4 日凌晨 4 点钟下着小雨，法轮功学员赵素彩当时没在家，但是赵县公安局等不明警察到她家非法抄家，警察非法将不炼功的儿子、儿媳带到公安局询问。当晚法轮功学员没在家，被迫流离失所。

河北石家庄市友谊大街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8 月 10 日晚 8 点左右，友谊大街派出所杜某警察和自称是社区的孟某女子到法轮功学员刘素然家骚扰。杜某说原来的片警刘战退休了，现在的片警换成是他了。他手里拿着一个本子让刘素然签字，被刘素然拒绝，并告诉他，你这是违法行为。并问刘素然的电话号码，刘素然没有配合他们。

保定易县胡沈佳在石家庄市白佛社区被绑架

8 月初，河北省易县流离失所的胡沈佳在石家庄市白佛社区出租屋被谈固派出所绑架。请保定同修帮查找胡沈佳是否在清苑，也请知道详细情况的请及时补充。◇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中级法院加重迫害 石家庄辛集王贵礼被加刑至三年半

【明慧网】河北省辛集市法轮功学员王贵礼老人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被辛集市公安局市府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她被晋州市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在上报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审时，结果上报两次都不通过。八月九日获悉：王贵礼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王贵礼（王桂礼）老人今年七十四岁，家住辛集市清河湾住宅区。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要求自己做好人，身心受益。她曾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外出讲真相时，被绑架到辛集市公安局新城镇派出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王贵礼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辛集

市公安局市府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一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辛集市公安局市府街派出所警察闯到王贵礼家中，将她绑架。当时，王贵礼的老伴对警察说，自己做不了饭，并问什么时候能回来？警察说：今天不会回来。

二月十六日，王贵礼被劫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关押迫害；三月一日被辛集市检察院非法批捕。

六月二十一日，王贵礼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在晋州市法院被非法庭审，法官说她被判一年刑期。

晋州市法院把王贵礼被判一年刑期情况上报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审时，结果上报两次都不通过。八月九日获悉：王贵礼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石家庄市深泽县八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石家庄市深泽县八位法轮功学员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焦亚琴、马同欣、田宣、刘成伍、杜国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半夜被绑架后，遭到戴黑头套折磨十多天，后被一直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和晋州市看守所，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在晋州市法院被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至五年不等。何红彦、刘小妙、焦亚琴、杜国防、刘成伍上诉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七月十日立案。八月十日，律师和家属辩护人到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阅卷，明显是冤假错案，证据非法。

半夜入室绑架、戴黑头套、关黑监狱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半夜十二点钟，深泽县十七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每家都是七、八个警察半夜跳墙、撬门、开锁入内，直接闯入卧室，法轮功学员都是从睡梦中惊醒，被强行非法搜查，绑架带走，抢走真相资料和电脑等物品。此次是深泽县公安局局长李立新、政委苏光，亲自指挥、各个派出所、包括特警、刑警、辅警、女警等大批警察参与。仅仅是撬锁人员，每家都配备了一个，共 17 人，保证都能顺利的撬锁开门进入绑架。

其中五名法轮功学员张英娟、秦茹、王记峰、何秀玲、刘海芹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到十五天不等。其他十二名法轮功学员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焦亚琴、马同欣、刘成伍、田宣、杜国防、何红改、刘保兴、张会欣、张书芬被劫持到“黑监狱”晋州市新华宾馆，都被关在一楼的走廊和房间里。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强制戴着手铐，戴着不露眼鼻口耳的黑头套，双层布料，一尺多长，戴到脖子以下，很憋闷，每人都有人员近身看管，防止摘下头套，稍有动作，被喝令

禁止。当时被绑架人员集中在一个房间里，没有床，坐着、靠着、躺着都在铺着一层薄垫子的地上，不能活动，不分白天黑夜，不见阳光。能听见其他人的走路声、咳嗽声、痛苦的声音。有两人被绑架在走廊里，坐在审讯犯人的铁椅子上，戴着黑头套、戴着手铐、腰被扣住，不能动弹，十多天，一直坐着，脚和小腿都肿胀起来。

吃饭时，到一个房间，关上门，摘下头套，屋里拉着窗帘，有两张床，铺着白床单，一个小桌子，一碗稀饭，半个馒头，吃完套上黑头套，又送回去。再让另一个人去吃饭，互不见面，每组警察负责几名法轮功学员轮流吃饭。上厕所时，要举手示意，进到厕所里面才让摘下头套，出来前又戴上。非法审讯时，戴上黑头套，戴上手铐，坐上车，从新华宾馆拉到晋州市公安局的屋内，才摘下黑头套，笔录人员穿便衣，警服挂在衣架上，（怕被曝光，不暴露警号）墙上写着晋州市公安局，写完笔录，戴上黑头套，出门，坐车回到新华宾馆。

深泽县警察人员非法监禁法轮功学员在“黑监狱”（新华宾馆）十几天，故意制造恐怖气氛，通过对法轮功学员的精神和肉体实施残酷折磨，逼取他们需要的口供。办案人员所取所谓“口供”完全为刑讯逼供，暴力取证。

据说戴黑头套是石家庄市公安局局长梁昆授意下干的，梁昆是刑侦人员出身，以戴黑头套对付恐怖分子和走私贩毒分子。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前夕，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刘顺芝、梁业宁、蒲杏池三人同一时间在家被绑架，也曾遭受戴黑头套，现在也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焦亚琴、马同欣、田宣、张会欣，一月二十五日戴着黑头套被送往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刘成

伍、杜国防被送往晋州市看守所。何红彦在被非法关押期间一直承受着极大的精神压力，导致她一度处于精神恍惚，意识不清状态。刘小妙七十多岁，本来身体一直很好，可是在宾馆里一直打针、吃药、输液，心脏病各种病症齐发，导致她度日如年，极度崩溃。

非法构陷、判刑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晋州市公安局对这些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五月五日，构陷他们的材料被递交到晋州市检察院；六月二日，晋州市检察院将构陷八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递交到晋州市法院。晋州法院多次图谋非法开庭，由于疫情原因取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晋州市法院非法开庭。因为律师要求依法公开开庭，要求家属旁听，要求法官回避，延期开庭。四月四日上午十点多，晋州市法院再次非法对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马同欣、焦亚琴、刘成伍、田宣、杜国防八名法轮功学员开庭，公诉人晋州检察院程立军，主审法官李双利。有五位律师和三位家属辩护人参加了庭审。律师几次与法官沟通，仍未让家属旁听。庭审直到晚上八点半结束，未宣判结果。六月九日得知宣判结果，八位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判刑。

目前，案件正在上诉中。正常时段是立案以后两个月（九月十日到期），如有情况可再延期一个月。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转下页）

（接上页）深泽县公安局警察所构成的犯罪

1、深泽县公安局警察几十人，午夜时间，自称是公安局的，翻墙撬锁，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未出示证件，强行戴黑头套、背铐带走。深泽县警察秘密策划和组织了十七起绑架，构成《刑法》第 239 条“绑架罪”；

2、深泽县公安局警察将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关押在新华宾馆，类似黑监狱的地方，长期戴黑头套，不见阳光，整日拉着窗帘，限制人身自由，构成《刑法》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

3、深泽县公安局警察违反宪法和法律，滥用职权非法绑架，在宾馆私设监禁场所，却说是监视居住，玩忽职守，严重违法，构成《刑法》第 397 条“滥用职权罪”；

4、深泽县公安局警察长时间给法轮功学员戴黑头套，不让知道被告人的信息和外貌、不让知道自己身在何处，通过对被害人精神和肉体实施残酷折磨，逼取他们需要的口供，构成《刑法》第 247 条“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5、深泽县公安局警察违法办案，构成《刑法》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最高检侵权渎职罪立案标准规定：“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应依照徇私枉法罪予以立案。

罪责难逃，人不治天治

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本应该是维护正义和公道的，而在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他们无视法律，在 610 的背后唆使下昧着良心，践踏法律，执法犯

法。如还不悬崖勒马，当报应来时，等待他们的将是可悲、可耻的下场。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子孙孙。

善恶必报，人不治天治。深泽县中共公检法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已经有多人：

1、童向阳，男，一九九九年中共发动对法轮功迫害后的几年中，一直担任深泽县公安局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几百人（次）被绑架、非法关押、劳教、勒索罚款、送洗脑班，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同时被非法劳教一至三年不等。童向阳不择手段地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保证书”，勒索罚款，逼得法轮功学员甚至倾家荡产。还威胁学员家属说：“江泽民说了，打死了白死，不转化一律判劳教！”童向阳还亲自把法轮功学员关押到深泽县看守所，狠狠打法轮功学员的耳光、对法轮功学员破口大骂。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人格侮辱，将法轮功学员游街示众，上县电视台公开污蔑法轮功学员并勒索高额罚款。童向阳作恶到头终有恶报，退休不久死亡。

2、王彦准，男，原深泽县公安局副政委。王彦准在任期间，积极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尤其是二零零七年“五一”前后，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和抓捕。当年十二月中旬恶报临头，被自己强行霸占的情人所杀，并放火烧了尸体。公安局企图掩盖真相，谎称是电褥子着火所致。

3、李宪，二零一二年任深泽县维稳办（原 610 办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任政法委副书记、常务副书记，二零二一年五月调任河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二零二三年二月底被人杀死，还有多名官员被捅伤。相关消息虽被当地政府下令统一口径，严密封锁，但在坊间却广为流传。

4、曹立谦，男，二零一八年春夏之际上任深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曹在任期间，深泽县先后发

生九起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事件。二零一九年四月，曹立谦被检查出患有结肠癌，不得不做了手术。癌细胞最终扩散，于二零二零年春天死亡，才 40 多岁。

5、樊国忠，男，原深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深泽县赵八乡北留家庄村人。二零零七年，樊国忠曾不遗余力地参与迫害，狠毒地暴打法轮功学员。他不但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还将学员送进石家庄市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善意地给他讲真相，他不但听，还恶语相向。二零零八年四月，樊国忠和他人一起喝酒后死亡。

6、王建，男，原深泽县法院副院长。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王建听信中共的谎言，追随中共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二零零一年，深泽县交通宾馆关押了几十名从家中抓来的法轮功学员。当时抽调公检法人员前去看押迫害，王建也在其中。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本着善意曾多次给他讲法轮功真相，他却不相信“善恶必报”的天理。并且还扬言：“报应报应我看看……”二零零五年春的一天，在一个中午去饭店吃饭的时候，突发脑溢血死亡，年仅 52 岁。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退休军医：我和家人受益于法轮大法

【明慧网】我是部队医生，我今年70多岁了。1998年修炼法轮功后，现在的身体比我30岁时的身体还好，我从来没有想到修炼后生活得这么幸福。法轮大法是上天的天梯，他能拯救生命，他能教人返本归真。我要把大法的美好与超常告诉世人。

修炼法轮功 我终身无悔

那年我48岁。经医院诊断，我得了鼻咽癌，鼻子干得难受，喘气疼得象刀割一样，十分困难，没办法我只好每天24小时戴上口罩，以减少点疼痛。而且，鼻子还经常出血腥分泌物，吃馒头、干饭都难以下咽，疼得我整天难以入睡。同时我还患有失眠、类风湿、便秘、浑身关节痛、胃病等十几种慢性病，我整天被折磨得生不如死。我本身是部队医生，看病吃药都非常方便。但是，我得的这些大病小病医院的大夫都无能为力，全国著名的大医院我也去过，专家也只好让我吃药控制，但药我吃了有很多种，根本不解决问题。

我家亲属有炼法轮功的，看我被病情折磨得不象样子，就向我讲了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我为此就走进了大法修炼中来了。我炼法轮功三天就不流血腥分泌物了，一周就不疼了，我能睡着觉了，吃馒头也顺畅了。我高兴得下定决心一定修炼法轮功，一修到底。一些慢性疾病不到一个月很快都好了。

师父救了表弟家两条命

去年6、7月份，我二姑家的二表弟68岁，他是农民，被医院检查得了肺癌；靠种地维持生活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这下真是雪上加霜，经多方医治：中医、西医、土方、偏方，最后大夫告知他只能活三个月。

肺癌是现代医学难以攻破的顽疾，是中国及世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居世界第一的恶性肿瘤，我非常心急，跟表姐说：叫他修炼大法吧，不要化疗、放疗了，那会把人

体的正常免疫系统毁了，到头来人财两空。表姐说，他不信，也不敢告诉他实情。我说，都什么时候了，还不告诉他得的是什么病？这回表姐害怕了，她想让表弟试一试炼法轮功。

于是，我请了两本《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师父讲法录音、炼功音乐、法轮功学员交流文章等，送回农村。因表弟的孙子上学经常抽，多方医治无效，年前在学校上课又犯病了，老师给送到沈阳陆军总院，做了全面检查，结果是没有病。老师告诉家长说，这孩子学习成绩好，总考第一，你们不好想想别的办法呀？这样不把孩子毁了吗？我听后也给孩子准备一套，交代了一下表姐，让他给表弟讲真相，我就回来了。

因路远，我几次打电话问表弟和他孙子情况，都说挺好的，表弟的孙子上学没再犯病，表弟现在也很好，表弟的脸色以前有点黄也好了，还能出去参加婚礼等。

在此，感恩师父的慈悲与救度，感恩大法的超常与神奇！

小妹修大法成了孝女

我的小妹得了一种病，农村穷没查过，说不上什么时候犯病就昏倒了，父母发现后，往外拽她，如果灶膛有火就烧死了。还有一次夜间倒在地上，把尿桶碰倒，尿桶倒在身上。后来，她学了法轮功再也没犯过病，她常说，她要不是修炼了法轮大法，活不到现在，早没了。

我的爸爸老年得了脑出血，成了植物人，小妹护理爸爸，擦尿、



擦尿、喂饭，还要经常给爸爸翻身，她护理得很好，爸爸两年半的植物人生活，在她的护理下没有得褥疮，左邻右舍都夸她是孝女；护理双目失明、脑梗的妈妈七年多，她给妈妈读法，引导妈妈炼功，妈妈84岁时安详得闭上了双眼。

小妹还护理她二嫂（脑出血三年）。修炼法轮功后的小妹，有了健康的身体，她十几年如一日不知疲倦地操劳着三个重症患者的生活、起居、翻身等，真是一把屎一把尿的，很不容易，但从没埋怨过他们，总是站在他人的角度去想问题，处理问题。

乡里乡亲的都说小妹是个非常孝顺的孩子，是个讲道德的好人，这一切源于她修炼了法轮大法。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珍缘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